

从李斯特到马克思： 论生产力理论的历史嬗变与价值整合

史小宁¹，常娟娟²

(1. 西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2. 南昌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31)

[摘要] 生产力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永恒主题, 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阐述。李斯特从国民经济学的角度, 把“生产力”界定为由一系列科学技术、国民素质、社会政治状况及现有物质条件等因素构成的综合体。马克思在继承李斯特生产力理论研究价值的基础上, 从唯物史观的角度运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 对长期被李斯特忽视和遮蔽的视域进行了凸显和整合。二者生产力理论的这种差异, 不仅体现了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现实要求, 而且也充分表明发展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现实基础。因此, 整合李斯特和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 强调生产力发展的民族性和阶段性, 重视非物质生产力的价值, 构建合理的生产力体系, 对于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李斯特; 马克思; 生产力理论

[中图分类号] A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8487(2011)05-0008-05

在马克思之前, 西方许多经济学家就生产力这一范畴进行了详尽的论述。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eidrich List)是政治经济学史上第一个建立完备生产力理论体系的思想家, 他从当时德国和欧美国家的历史和现实国情出发, 探寻国民财富得以增长的途径。马克思在对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进行继承和批判的基础上, 依次经过《巴黎手稿》、《神圣家族》、《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德意志意识形态》等文本, 使生产力理论成为唯物史观的基本问题。可见, 生产力理论在李斯特和马克思的研究视域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那么李斯特生产力理论和马克思生产力理论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内在关系, 这是我们应该认真对待和深入研究的理论课题。目前, 发展社会生产力仍然是我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首要任务, 正是在这种意义上, 反思和整合从李斯特到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意义重大。

一、生产力理论的历史嬗变

早在李斯特之前, 经济学家已经提出了“生产力”这一概念。最早使用“生产力”一词的是18世纪法国

重农学派代表人物魁奈, 他在为百科全书所写的“谷物”条款中明确提出“和庞大的军队会把田地荒芜相反, 大人口和大财富, 则可以使生产力得到很好的发挥。”^{[1] (p61)} 随后, 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从劳动生产力的角度出发, 探寻一国财富增加的途径, 并在《国富论》中指出“劳动生产力的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 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2] (p5)} 大卫·李嘉图继承了斯密的“劳动生产力”概念, 他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多次使用生产力的概念, 指出“通过不断增加生产力的便利, 我们不只是增加国家的财富, 并且会增加未来的生产力”^{[3] (p118)}。19世纪初, 李斯特批判和否定了英国古典经济学把物质财富作为研究对象的观点, 认为一个国家的财富不在于交换价值的占有, 而在于生产力的占有, 从反古典学派价值理论的角度第一次在真正理论意义上将生产力理论系统化和体系化。李斯特在1841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中认为, “财富的原因与财富本身完全不同。一个人可能拥有财富, 即交换价值, 但是如果他没有能力生产比自身消费的

[收稿日期] 2011-03-01

[作者简介] 史小宁(1980-), 男, 甘肃涇川人, 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讲师,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发展; 常娟娟(1988-), 女, 甘肃静宁人, 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产品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更多的产品,那他将会变穷;一个人也许很穷,但是如果他能生产比自身消费的产品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更多的产品,那他将会变得富有”^{[4] (p99)}。虽然李斯特对“生产力”没有明确的界定,但是我们可以从他的著作中找到他对生产力概念的理解。

李斯特认为亚当·斯密把劳动本身看成国家财富的“源泉”,但是没有回答劳动的起因是什么?李斯特的回答是:对个人有鼓励、激发作用的那种精神力量,使个人在某些方面的努力可以获得成果的社会状况,使个人在努力中能够利用的天然资源。从这可以看出,李斯特的生产力概念中包括科学、文化、教育、制度与法律以及国家力量、自然资源等方面,是一种人所处的社会状况,这种社会状况决定了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在这里,生产力实质上指的是国家生产力,而不是个人生产力。

在此基础上,李斯特进一步把国家生产力分为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物质生产力包括“工业力”、“农业力”和“商业力”;精神生产力包括艺术和科学、教育、国家与社会制度。在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的体系中,精神生产力始终是一个重要的方面。李斯特认为精神(非物质)生产者之所以具有生产性,是因为他们生产了生产力。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李斯特强调,“生产财富的能力比财富本身更为重要,它不仅确保拥有财富、使财富增值,而且还能弥补那些失去了的财富的损失”^{[4] (p99)}。这里所谓的财富,就是交换价值。在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中,生产力是交换价值的原因,而不是结果,生产力要比交换价值重要得多。有了生产力,即使失去了财富,还可以生产出来,这是被历史反复证明了的道理。而在亚当·斯密那里,只是孤立地考察了生产力的个别因素,没有认识到生产力对于国家的重要意义,即“没有指明一个国家为了国家的文化、福祉、力量和独立的特殊利益,如何使整个国家的生产能力得以产生、提升、保持和获得保护。”^{[4] (p254)}因此,无论从概念范畴和体系结构上来看,还是从政策主张上来看,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都和亚当·斯密的生产力理论存在着极大的差异。李斯特所创立的生产力理论体系,对以后马克思生产力理论的发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与李斯特不同,马克思不仅赋予生产力以全新的思想内涵,而且对人、社会存在和历史发展的本质和规律作了历史唯物主义的阐释。马克思对生产力的认识和研究,先后经历了《巴黎手稿》、《评弗里德里希·李

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德意志意识形态》以及《资本论》的阶段,逐渐形成清晰的生产力理论,使作为经济学概念的“生产力”上升到哲学高度。他着力批判了作为李斯特理论体系前提的“生产力”,并指出资产者把无产者不是看作人,而是看作创造财富的力量,而人同马、蒸汽、水都充当力量的角色,是对人的主体价值的贬低。显然,生产力在马克思这里已经超越了狭隘的经济学范围,其重点已经从单纯的物质财富的数量改变为属人的力量,具有了更高层次上的哲学意义。马克思对李斯特的诘问,一方面说明李斯特把人看作是生产力的组成部分,与水、蒸汽、马处在同样力的层面,这是对人的主体性价值的贬低;另一方面说明在李斯特唯生产力论的前提下,人的自由性、能动性已经完全被异化,人成为生产力的工具。这恰恰是对以关注现实历史的发展与克服人和人的本质异化为主要内容的马克思理论人本主义演进逻辑的背离。在马克思看来,“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5] (p26)},离开了这一点,人类社会的功能就会丧失多样性,而趋同于单一的财富创造性。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不仅关注生产力的物质价值,而且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联系起来对人、社会存在和历史发展的本质进行阐释。既从哲学上概括了生产力的性质,又从经济学上阐述了生产力的作用。同时还揭示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的原理,为唯物史观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由此可见,马克思的生产力概念,不仅包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体现在生产资料和劳动者身上的生产力,而且包括分配、交换和消费方式,以及先进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积极反作用,使生产力理论成为唯物史观的基本问题。

二、李斯特与马克思:生产力理论的分析框架

李斯特和马克思尽管具有前后相继重叠的相同的文化传统和国家境遇,并且生产力理论在各自研究领域中都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由于各自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双方在探索经济增长的源泉方面存在较大的分歧,因此有必要就李斯特生产力理论和马克思生产力理论的内在联系以及分析框架的差异做出说明。

从分析视角来看,李斯特和马克思都处于德国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发生剧烈变动的时期,然而不同的阶级立场,使他们的理论分析呈现出差异性。

李斯特作为德国资产阶级的代言人,极力宣扬资产阶级民主,呼吁在德国内部消除四分五裂的封建割据状态,建立统一的民族市场。他说“民族主义是我

的理论体系的一个识别特征。我的理论体系的整个架构均基于民族主义的本质,民族主义是个人主义和全人类主义两者之间的中间利益。”^{[4] [p14]} 这里的“民族主义”即“国家”,它不是指封建地主阶级统治下的虚幻共同体,而是强调以德国资产阶级统治为核心的整体。然而,由于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德国资产阶级革命最终以资产阶级背叛革命向封建地主阶级妥协而告终。李斯特指出,“就像在制针厂一样,在国家中,每一个个人、每一个生产的分支,甚至整个国家的生产都取决于所有个人相互关系的协调运转。我们把这种关系称为平衡或生产能力的协调”^{[4] [p118]}。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国家内部,不同利益的阶级可以和谐相处,可以为发展生产力实现联合和协作,可以不分阶级差异一团和气地互相拥抱。李斯特的生产力学说正是德国资产阶级向贵族地主阶级的妥协在经济理论上的反映。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与1789年法国的资产阶级不同,普鲁士的资产阶级并不是一个代表整个现代社会反对代表旧社会的君主制和贵族的阶级,它一开始就蓄意背叛人民,与旧社会的戴皇冠的代表人物妥协”^{[6] [p126]}。

与李斯特不同,马克思从无产阶级立场出发,在批判李斯特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得出了与李斯特截然相反的生产力理论。马克思在肯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了比人类一切时代更多生产力的同时,在《评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指出,“工业用符咒招引出来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对工业的关系,同无产阶级对工业的关系完全一样。今天,这些力量仍然是资产者的奴隶,资产者无非把它们看作是实现他的自私的利润欲的工具;明天,它们将砸碎自身的锁链,表明自己是会把资产者连同只有肮脏外壳的工业一起炸毁的人类发展的承担者,这时人类的核心也赢得了足够的力量炸毁这个外壳并以它自己的形式表现出来。明天,这些力量将炸毁资产者用以把它们同人分开并因此把它们从一种真正的社会联系变为社会桎梏的那种锁链”^{[7] [p259]}。从这可以看出,立足于资产者和无产者的阶级对立,从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矛盾出发,带有强烈的革命性和斗争性,是马克思生产力理论区别于李斯特生产力理论的鲜明特征。在马克思看来,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不过是“以理想的词句掩盖坦率的经济学的工业唯物主义”,为了满足自己的剥削愿望,假借生产力、国家生产力的国家联合、国家利益等词句,“沉溺于最荒唐的幻想之中”^{[7] [p240]}。

从研究对象及内容来看,李斯特把生产力作为一个综合的概念进行研究,其目的是从德国当时经济落后的实际出发,实现对英、法等先发展起来的国家的经济赶超;而马克思对生产力的把握只是马克思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铺垫,其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及其运动规律,目的在于揭示“两个必然”的历史性趋势。

李斯特批判了亚当·斯密仅仅把劳动本身看作是生产力源泉的观点,认为应该从整个国家的范围来考察生产力问题,把生产力看成一个综合的概念,并指出一国生产力不仅是物质财富累积的结果,而且“基督教,一夫一妻制,奴隶制与采邑制,继承王位,印刷术、印刷机、邮政体系、货币、度量衡、历法、钟表、警察制等的发明,终身保有不动产原法则的引进,交通工具的采用”^{[4] [p103]}等也是生产力增长的丰富源泉。强调组织管理和教育对于一国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作用,指出“所有用于教导年轻人、促进正义、保卫国家等的花费都是为了有利于生产能力的增长而消耗现有价值”^{[4] [p103]},这具有积极意义。但是李斯特为了论证当时德国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必要性,任意扩延生产力概念的含义,甚至把基督教、一夫一妻制、王位的继承都包括在生产力范畴之内,其目的是实现对英、法等先发展起来的国家的经济的赶超。并且依据德国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提出了经济发展阶段理论,认为德国由于正处于经济发展的第四个阶段,即由农工业时期向农工商业发展的时期,相对于英、法等国家,生产力发展还比较落后。因此,要发展德国的民族工业,就必须采取贸易保护政策。尽管李斯特的经济理论许多学者将其简单地归结为贸易保护主义,实际上发展国家生产力才是其经济理论和赶超思想的核心。

对李斯特的这种生产力学说,马克思进行了彻底的变革。尽管生产力理论仍然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理论,但是它仅仅是马克思观察资本主义社会的出发点。马克思以唯物史观为基础和以社会现实为依据,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进行研究,通过把握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全面论述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客观必然性。

首先,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力是由物质因素构成的物质力量,并不涵盖李斯特谈到的“精神生产力”。他认为,“生产力表现为一种完全不依赖于各个人并与他们分离的东西,表现为各个人同时存在的特殊世界,其原因是,各个人是分散和彼此对立的,而这些力量从自己方面来说只有在这些个人的交往和相互联系中才能

成为真正的力量”^{[5] [p73]}。“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一代本身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5] [p43]}从以上可以看出,生产力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它是由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诸多物质因素共同构成的推动社会发展的一种物质力量。

其次,系统论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马克思从“市民社会”、“交往形式”、“生产方式”、“社会关系”等术语出发,揭示了生产力的内涵和本质,而这恰恰是被李斯特遮蔽的领域。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无论是通过劳动而达到的自己生命的生产,或是通过生育而达到的他人生命的生产,都表现为双重关系,即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在这里是指许多人的共同活动,至于这种活动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而进行,则是无关紧要的。由此可见,一定的生产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而进行,则是无关紧要的。由此可见,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由此可见,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5] [p34]}可见,马克思不是单独就生产力来研究生产力,而是在社会活动中,在社会关系中,总体上考察和把握生产力的。

第三,从生产力角度界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当“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8] [p82]}在这里,马克思以思辨的逻辑视角对在资产阶级生产力理论指导下的资本主义发展趋势进行了预测,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唯物主义阐释,是把生产力发展归结为“一夫一妻制、王位的继承”等因素的李斯特所不能理解的。因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必然会反映代表不同集团利益的阶级的出现,而阶级斗争是解决这种矛盾的必然途径。所以,生产力与交往形式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与源泉,社会历史上的其他一切活

动和关系最后都是由物质活动和经济关系所决定。

三、马克思和李斯特生产力理论价值整合的现实意义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由于李斯特和马克思阶级立场的差异和理论研究框架的不同,内容具有明显的分歧。李斯特高度重视生产力的作用,把生产力分为“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这些思想对于正在初步制定唯物史观的马克思来说,无疑产生了极大的影响,马克思对生产力的多种提法以及对生产力首要性的强调,都可以在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那里找到源头。李斯特由于强调贸易保护主义而被西方主流经济学期边缘化的生产力理论被马克思在唯物主义视角下加以凸显,使人们认识到李斯特生产力理论的魅力和它的实践价值。同时,马克思又揭示了李斯特生产力理论的缺陷。他着力批判李斯特对作为社会历史活动主体的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屑一顾,是一个致力于为资产阶级利益疲于奔命的鼓吹手;批判李斯特把生产力看成“精神本质”,把生产力庸俗化,贬低为同“自然力”一样的层次。马克思说“如果弯腰驼背,四肢畸形,某些肌肉的片面发展和加强等,使你更有生产能力,那么,你的弯腰驼背,你的四肢畸形,你的片面的肌肉运动,就是一种生产力。如果你精神空虚比你充沛的精神活动更富有生产能力,那么你的精神空虚就是一种生产力,等等,等等。如果一种职业的单调使你更有能力从事这项职业,那么单调就是一种生产力。”^{[7] [p261-262]}

但是,任何一种理论体系都是特定历史环境的产物,我们不是要完全继承或否定李斯特生产力理论,而是要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对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进行积极的扬弃,这既是对李斯特生产力理论实践价值的重视,又是对马克思生产力理论不断丰富和创新。

(一) 构建合理的生产力体系,重视非物质生产力的价值。

对于一个民族、国家或地区,其工业化程度的高低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求建立一个合理的生产力体系,这样才能有效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由于分析框架的差异,尽管马克思和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都强调了物质生产力的作用,但是对于非物质生产力的价值却存在很大的争议。李斯特认为,财富的生产力比财富本身重要很多倍,工业力量的增长是国家生产力的增长的重要因素。除此之外,李斯特已经意识到非物质生产力的价值,突出强调了

科学技术、教育以及社会政治因素等因素在生产力增长中的巨大作用,认为从基督教到交通工具的采用等大量的风俗与制度都是生产力增长的丰富源泉,由此充分肯定了精神生产者和管理者的生产力价值。

但是,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力仅仅是由物质因素构成的物质力量,并未涉及李斯特谈到的“精神生产力”,把生产力(物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看成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阶级的分析视角使马克思过分强调现实的物质力量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而把许多非物质层面因素对生产力发展的价值在唯物主义背景下遮蔽起来。

因此,我们应该扩大生产力概念的范畴,把各种非物质生产力纳入到生产力概念中去,完善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把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结合起来,实现二者的协调发展。因为一个民族、国家或地区的发展离不开合理的生产力体系,即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互协调的发展。尤其对于我国而言,一方面,应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物质生产力,努力实现工业化,为实现赶超发展奠定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国家还应该把艺术和科学、教育事业、文化事业与物质生产同等对待,鼓励发明和创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和文化体系,进而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积累必要的精神资本。

(二)反对“世界主义经济学”,强调生产力发展的民族性和阶段性。

李斯特认为以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为代表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是世界主义经济学,其特点是无视各国经济发展的民族差异,指出各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并不存在共同的普遍的经济规律而是各有其自己发展的特殊道路。李斯特认为,经济学不应当以单纯的世界主义原则为依据,来衡量不同国家的情况,而是应该从祖国的实情和德国的利害关系出发,强调生产力发展的民族性和阶段性。在此基础上,李斯特批判了亚当·斯密的自由贸易理论,从有利于德国民族工业发展的角度,探寻使德国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道路。这些体现了李斯特强调各国差别和民族特点,从实际出发来发展各国生产力的思想。虽然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过分强调了某个民族经济发展的特殊性,否定了资本主义有其一般的发展规律,具有一定的民族狭隘性。但是,他的这一思想却对发展中国家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马克思从《巴黎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生产力的阐述到晚年对东方社会发展道路的探索,也体现了这一点。只不过,马克思从唯物主义的

角度弥补了李斯特的缺陷,实现了生产力发展普遍性原理和特殊性(民族性)原理的结合。马克思指出,由于西欧各国所处的经济、政治等历史条件不同,各国无产阶级的自身状况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必然会使各国社会主义革命在普遍性的基础上呈现出特殊性、民族性。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还比较落后,国际上两种意识形态的对抗还将长期存在,尽管亚当·斯密的“世界主义经济学”在当代已经解体分化,但其角色的扮演却仍然在继续,只不过以新的名目即“新自由主义经济学”而出现。因此,我国在进行经济建设的过程中,既要遵循马克思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通过生产方式的不断变革逐渐实现民族经济发展的工业化,又必须像李斯特所说的那样,从祖国的实情出发,从本国的利害关系出发,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反对体现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选择一条适应我国国情的经济发展战略。

总之,发展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李斯特和马克思从不同角度对生产力理论进行了阐述,李斯特把“生产力”界定为由科学技术、国民素质、社会政治状况及现有物质条件等因素构成的综合体;而马克思则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出发,使生产力理论不断系统化、完善化。当前,我国关于生产力理论的现实实践就是贯彻和践行科学发展观,分析李斯特和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实现其价值整合,这对于全面推进我国当代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弗朗斯瓦·魁奈.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2]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2.
- [3] 大卫·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及其赋税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4] [德]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 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M]. 邱伟立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9.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1.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责任编辑 王家芬